

國中生對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

-以嘉義市某國中為例

盧宜均¹

摘要

本研究對象針對國中生，並探討學生其基本資料與對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之關聯性，首先蒐集並歸納國內、外有關網路素養的期刊、論文，接著根據相關文獻進行統整，並依本研究的架構設計一套相關的問卷調查表，透過問卷調查又回收，再以 SPSS 21.0 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在基本資料分析中，影響學生於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在於父母的陪伴與參與，家長適時的參與、控制、引導、討論，其過程經驗都能提升學生的資訊識讀能力、擁有基本的網路法律常識及正確的網路安全行為；但其中學生在網路霸凌中仍有模糊不清的價值觀，常常變成霸凌關係中的加害者或旁觀者而不自覺；而使用社群媒體時間越長，越容易沈溺在網路交友中，脫離不了，這也是值得注意之處。在網路素養的構面分析中，發現網路霸凌仍是學生很大的困擾，雖有家長參與、社群媒體使用時數之掌控，依舊很容易身陷網路霸凌的危機當中；平日如何教導學生於同儕間的人際溝通，並適時掌控社群媒體使用時間，以助於學生學生網路交友的正確價值觀；分析中也顯示學生未擁有足夠網路法律常識，常觸法而不自覺；但從國小開始的教育及父母的陪伴，學生擁有基本的資訊識讀能力及正確執行網路安全行為。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改善策略，希望提供給家長、教育者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國中生、社群媒體、網路素養與認知

1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從 1950 年代網際網路的誕生至 2019 年 4.5G 時代，網際網路結合硬體設備的運用短短不到 100 年，數位科技之進步帶給生活巨大衝擊與改變。機器人、無人車、工業 4.0、智慧家電、AI 等，都是與時而生的時代產物。而數位網路、社群媒體與行動裝置這三項應用的交互作用，即指數位網路 (Lamberton & Stephen, 2016)。數位科技與我們的生活密不可分，無論是傳送即時訊息、拍照分享、與家人朋友隨時聯繫或分享資訊，都是我們現今的科技生活。

演變至今，普遍大眾、無論老幼皆人手一機，「數位網路應用」成為全民活動，人們愈來愈依靠網路科技。當學生不可能置外於網路世界時，透過網路確實能讓學生以不同形式學習、對於資訊整合傳遞有更大的幫助，城鄉學習的差距也產生不少補救效果，卻也出現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的狀況，繼而產生各種資訊科技應用的倫理道德問題。導致教育現場面臨的道德議題也因科技發達有急速變化，日趨嚴重；整體而論，衍生的科技道德問題牽涉範圍由私領域擴展至公領域，而影響社會生活的各個面向，不斷地突顯道德及品德教育的重要性 (劉秀嫻、李琪明、陳延興、方志華，2015)。新興媒介崛起的演變過程中，影響學生更甚者，即是「社群媒體」的興起。從 1999 年 blog 推出以來，Facebook、微信、Twitter、IG 等社群媒體蓬勃發展，改變了每個人的生活型態及交流模式。

「社群媒體」的影響是社會性的，也是全面性的，許多關係的開始從建立網路同儕的關係中產生。學生的同儕關係也從傳統的面對面、紙筆模式，轉向數位科技的網路模式。利用「社群媒體」來交友、分享，並自行選擇想關注的對象、事件或議題，已成了現今學生交流的普遍模式，利用不同的模式，提供了另一種不需面對面即可交友的溝通模式，對某些學生而言，則多了交流的管道。但各式各樣的問題也衍然而生，包括行動裝置使用過久的身體保健問題；人與人交流驟減的溝通問題；網路上癮問題；當見不到溝通者時，產生了網路倫理問題，在現今利用社群媒體交流的普遍價值觀中，學生是否真的理解在何時都該具備基本的素養與認知呢？

學校利用網路科技協助學生學習，使學生對電腦網路具有基本的認知與應用，將資訊科技當作未來生活適應及學習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是為學校教育的責任 (吳明隆, 1993；吳明隆, 1998b)。因此網路素養相關教育課程或素養教化應該要因時代而轉變，讓學生可以適應現代的社會，即網路素養教育的建構勢在必行。教育的核心要回歸到學生本身自我學習，透過教育的重建，除了老師的改變，學校也肩負了學生學習的重責大任 (Nieto, 2005)。學校教育的功能即在透過教育者內



外的協作，引導學生朝更好的方向前進；因此學校需要一系列有連貫的課程，並定期對學校教育進行批判反省與分析，改變才可能發生 (Stoll & Fink, 1996 / 2010)。網路素養需要學生、老師、父母、學校、甚至政府，環環相扣、相輔相成的教育，才能造就具有公民素養的學生。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透過問卷，來調查學生基本資料，於社群媒體上探討「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網路法律」、「資訊識讀」及「網路安全行為」等互相影響的關係，期望藉此可得知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網路素養及其關係。將研究目的彙整如下：

1. 理解學生的家庭基本資料，希望找出背景關係和網路素養的相關性。
2. 調查學生於「社群媒體」上，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網路交友行為」、「網路法律常識」、「資訊識讀」及「網路安全行為」五大項做基本認知問卷，以知學生基本倫理素養是否充足。
3. 檢驗上敘「家庭基本資料」及五大項基本認知問卷，是否有交互影響關係。

二、文獻探討

何謂「社群媒體」？承載人與他人之間的對談資料、資訊交流過程、討論結果，甚至經驗分享，使其產生具有社交性及流通性價值內容的媒介，互動分享中產生內容包括任何形式資料，如：文字、照片、影片或音訊等，此媒介即可稱為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Safko & Brake, 2009)。

便捷的社群媒體平台，提供青少年不同學習管道及娛樂模式，也相對增加遭遇風險的機會。近年來網路霸凌的事件頻傳，網路交友及資安問題也層出不窮，青少年缺乏基本的資訊安全認知、倫理常規及法律常識，使得社群媒體成了平時必備的溝通平台，但也可能成了犯罪的溫床。資訊社會提供資料存取的方便性與資訊的豐富性及多元化，但由於它具有虛擬及隱匿個人資料的特性使然，容易肇生一些社會議題，如：網路沈迷、網路人際關係、網路禮儀、網路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等，以積極正面的角度看待，如何培養青少年基本網路素與認知成了未來時代重要的能力之一 (謝東倫, 2009)。

網路素養的定義眾多分歧，說法繁雜，有學者認為「網路素養」即為網路的操作技巧與基本知識的理解(Hargittal & Hinnant, 2008 ; Livingstone et al, 2011)，也有學者認為除了操作技巧與網路基本知識外，網路上的資料分析能力也是必備的能力之一(Eshet-Alkali & Amichai-Hamburger, 2004 ; Leung, 2010)。在眾多的文



獻當中，「媒體素養」、「資訊素養」、「電腦素養」與「網路素養」等名詞，常是同義卻不同字的名詞。「網路素養」狹義的定義僅指網路上資料存取、網頁連結應用、資料收集整理以及網路內容篩選分類的能力 (Gilster, 1997)。但廣義的「網路素養」除了以上所說網路使用技術能力，也應包括判斷資料的真假性、價值性，並有效傳達具有價值真資訊之能力 (Anderson, 2012)。最貼近 e 世紀網路原生代的說法，是將人對於所有數位載具的使用能力、兼具虛擬中的倫理態度、與資訊使用能力，協調融合幫助個人在社會上的溝通與行動 (Martin, 2006)。因此「網路素養」為多面向的概念，包括使用、分析、評判、及創造網路內容的能力 (Livingstone & Helsper, 2010)。

Van Deursen & van Dijk (2011) 認為，現今青少年的網路素養教育應當以最廣泛「網路素養」定義為基礎目標，除了網路使用技巧，更應著重於網路上資訊識讀能力、互動溝通時倫理道德素養、網路安全行為意識存在及網路法律常識培養。教育部委托國立交通大學架構「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中，製作無數教材 (高中版資訊素養與倫理套書)、手冊 (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其中筆者認為影響現今青少年最嚴重的有五項要素-「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網路法律常識」、「資訊識讀」及「網路安全問題」，利用此五項要素進行國中生於社群媒體中影響程度研究分析。

(Olweus, 1993) 將霸凌定義為：「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被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或是該學生被鎖定為霸凌對象而成為受凌學童的情形。」「霸凌」一詞由「bully」音譯而產生的，Olweus 於研究中認為「霸凌」兼指傷害人身體與心理的各種持續攻擊舉動，除了肢體上實際行為攻擊，也包括言行舉止中經意或不經意的傷害，造成他人生理或心理上的創傷陰影。而霸凌也是一種霸凌者、受害者及旁觀者三角間力量失衡的現況，也是非對稱的平等關係，此行為長久以來常發生在週遭的校園環境當中，霸凌問題的嚴重性漸漸成了社會治安問題，社會大眾漸漸聚焦此問題的重要性。

而數位科技的進步，霸凌的途徑也由面對面方式，進展至各種數位模式，包括青少年能夠經由 e-mail、簡訊、聊天室、論壇、社群媒體、行動電話、相機和網站來欺負同儕 (Campbell, 2005)，此方式也稱「網路霸凌」。而網路上最基本的就是文字語言的表述，因此網路裡的文字變成了霸凌的基本工具，再結合圖像、影音，更擴展霸凌模式。朱美瑰 (2008) 的研究中表示網路霸凌的模式，主要以文字、圖像、影音三項要素為主之融合模式。牽涉霸凌事件的人，通常以「霸凌者」、「被霸凌者」及「旁觀者」為稱。筆者以此三個要素為主設計相關問卷問題，以得知現今國中生對於此三種角色的自覺性及認同感。

網路霸凌也是習習相關的另一因素，為社群媒體上的交友行為，稱為「網路交友」。對網路交友持較正面的學者認為，社群媒體不會降低社會成本，反而會增強社會連結，擴展資源成本。因為網路不受時間和空間限綑，讓使用者能藉由



社群媒體來聯絡感情、溝通互動，以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聯繫與信任 (Ellison, Steinfield, and Lampe, 2007 ; Steinfield, Dimicco, Ellison, and Lampe, 2009)。

教育部委托國立交通大學製作「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中，定義「網路交友」有以下特性：

1. 互動性：網路具有同步與非同步的互動功能，同步功能包括通訊軟體、視訊電話等；非同步指 email、網站等。無論同步或非同步，都可形成另種人際交往模式
2. 匿名性：網際網路的「匿名性」是促使網路交友風行的主要原因，在虛擬空間中，沒有任何人認識自己，使用者能完全呈現自我和其它人接觸
3. 時空壓縮性：網路具有時空壓縮性，也就是跨越時空的特性。在網路上的交流是無時間性、無地域性的差別，只要同屬在同一虛擬空間，無論是社群媒體還是通訊軟體，都能隨時和任何人聯繫，結交來自各方的好友

但也有學者提出反面的見解，認為數位科技、社群媒體的興起會降低現實生活中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時間，以自我為中心的人際互動模式，因此對社會信任造成負面影響。網路出現後，使用者流連於社群媒體上的時間有增無減，透過社群媒體結交朋友，或是以網路通訊進行人際溝通，花在此些活動的時間無形間壓縮了實際與家人相處時間和空間，導致社會關係的疏離，形成社會資本不流通 (Putnam, 2000)。

「網路交友」的說法，正反兩面；以正面積極的角度而言，社群媒體上的交友行為形成另一種交友模式，不侷限時間地點的阻礙，以消極的立場來看，卻帶來犯罪的風險，提高犯罪的機率。但無論哪種角度，使用網路進行人際溝通互動已成了現今巨大的時代趨勢。

資訊倫理討論的是使用資訊之行為的「好」與「壞」、「對」與「錯」等相關議題，在資訊社會中所有的活動形式是以虛擬的形式存在，但在無論是人與人的互動或行為，都與現實生活的實際行為存在著關聯性，資訊社會中的各式行為都呈現實體世界的實際狀況，資訊社會是現實社會的衍生；所以真實社會所要遵守的道德倫理規範，也應該在資訊社會中落實，得注意網路禮儀和資訊規範 (謝東倫, 2009)。

網路提供人與人之間另一種交流模式，也營造出各種違害社會秩序的道德問題，此種人際交流溝通依舊需要法律的規範，太多使用者於網路上觸法而不自知。如：從網路上隨意下載好玩遊戲或影音資料加以使用，卻不經所有權人的同意，此則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重製權；網路發言不受控，產生隨意謾罵行為，此乃形成網路霸凌的原因之一；網路上進行交易行為時，是否所有物品皆能販賣等。這些都是使用者容易越線的法律問題，因此如何讓網路使用者擁有基本網路法律知識，也是重要的議題之一。



表 1 網路行為之相關法律

資訊行為	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Line、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 ● 在社群網站上批評別人。 ● 假扮不同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 ● 未經同意張貼別人的照片到網路。 ● 在社群媒體上散播不實言論。 ● 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並把不雅照片或影片傳到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誹謗（毀謗）罪 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群媒體上公佈他人的個人隱私，如身分證、電話、住址。 ● 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其個人資料，進行不法交易或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地寄送色情或恐怖等多媒體影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235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當事人同意，盜用他人的帳號從事資訊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故入侵電腦罪 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社群媒體警告或恐嚇他人。 ● 透過網路搜尋受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嚇危害安全罪 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表 1 網路行為之相關法律 (續)

<p>● 將攻擊行為錄影，上傳網路供人觀看。</p>	<p>● 傷害罪 我國已有些網路霸凌的相關法律，但是網路霸凌的行為還是很嚴重，真正要防範網路霸凌日趨嚴重化的話，是該從自身做起以及父母及教育單位的重視。</p>
----------------------------	--------------------------------------------------------------------------------------

資料來源：陳茵嵐、劉奕蘭(2011)

社群媒體平台雖然未直接製造不實的言論或消息，但卻常被利用成不當言論快速傳播的管道工具，藉以助長不當言論的散播，而侵害到個人的權利或利益，因此社會期待社群媒體業者也能擔起責任，強化社群媒體上不當言論的管理，提高註冊之門檻。因此在輿論的壓力下，Facebook、Google 等主要社群媒體嘗試與官方及第三方組織合作，針對網路不當言論之移除或管理，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審查標準，以及事實查核機制，期望能建立系統性機制以快速、有效回應使用者的檢舉案件，改善網路資訊環境 (吳采薇, 2017)。同時，當大量資訊在網路上流通時，如何從中找出正確資訊的價值性也是相當重要的，「資訊識讀」的議題也油然而生。

資訊識讀主要指由各式各樣大眾媒體中傳播巨量訊息，利用網路快速無國界的傳送，卻無法確認訊息知識正確性，因此如何判斷資訊正確價值性，並對獲得資訊進行利用、分析、整合成有意義的知識，再推演、推廣成更多的知識是其中核心關鍵。網路資訊爆炸的時代，通常透過資訊技術所獲得的資料，其內容未必正確，即便內容正確也未必能正確地使用或被利用，只有灌輸使用者正確資訊的識讀能力，將資訊知識價值經過分析統整才能產生最大社會效益 (謝東倫, 2009)。「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中，定義「資訊識讀」有以下特性：

1. 近用性：每個人兼具有接收者和發佈者雙重角色
2. 匿名性：任何人皆可隱匿個人所有訊息
3. 即時性：快速地取得網路上所資訊
4. 互動性：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的人際互動
5. 異步性：使用者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6. 多媒體：結合文字、聲音、圖形、影音等各種形式多媒體素材來展現傳播資訊
7. 無國界性：跨越了國家、地理疆界的限制
8. 守門程度低：沒有足夠資訊的守門員，管制與篩選正確的網路資訊正確的「資訊識讀」，也是現今青少年於「網路安全」應有的行為之一。

網路安全行為意指在使用網路上，自我意識上自覺應該有的安全防護行為；當現實生活中電腦硬體設備連接網路虛擬世界時，無論是硬體上還是操作上問題



不斷產生，當提供指用者所需要的各種服務時，各種不懷好意的攻擊伴隨而來，因此，網路安全行為亦是現今強化網路素養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謝東倫, 2009)。常見資訊安全防護作為應包括下列幾項：

1. 硬體裝置必須安裝防護軟體，如：防毒軟體、惡意程式掃描防護軟體等，以保護所使用硬體裝置不被電腦病毒、網路蠕蟲或是其他類型的惡意攻擊軟體攻擊，確保使用資訊裝置正常運作的效能。
2. 使用合法正版軟體，勿安裝盜版或是來路不明的軟體或 APP，否則容易造成所使用硬體裝置遭受到資安攻擊。
3. 養成定期備份的習慣，尤其是個人重要資料更應如此，不將重要資料儲存於相同儲存媒體中，以確保重要資料的完整。
4. 因資訊虛擬社會具有隱匿個人身份的特性，容易成為歹徒進行犯罪詐騙的新區域，透過社群媒體與人溝通或是分享資訊時，應提高警覺心，避免被網路詐騙及有個人隱私資料外洩的情形發生，以保障自身權益。
5. 在真實世界無法獲得滿足或安全感時，往往藉由資訊虛擬社會中尋求安慰，容易讓人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沉浸於社群媒體環境之中，進而沉淪於資訊虛擬社會的世界裡：面對資訊虛擬社會，需要家長管制、學校之宣導及學生的自製能力，才能避免過於投入，沉迷於虛擬空間 (傅振華、林忠毅, 2014)。

綜合以上，筆者以「學生基本資料」、「網路霸凌行為」、「網路交友行為」、「網路法律常識」、「資訊識讀」及「網路安全行為」六個變項，設計相關問卷，研究生學於社群媒體中網路素養與認知的相關性。

三、研究方法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探討國中生於社群媒體中，是否具備基本的網路素養與認知，其中又分別以學生基本家庭資料、網路霸凌行為角色、網路交友行為自覺、基本網路法律常識、資訊識讀能力與網路安全行為認知，此六項為基本研究架構，加以研究探討。根本研究動機、目的及文獻探討後，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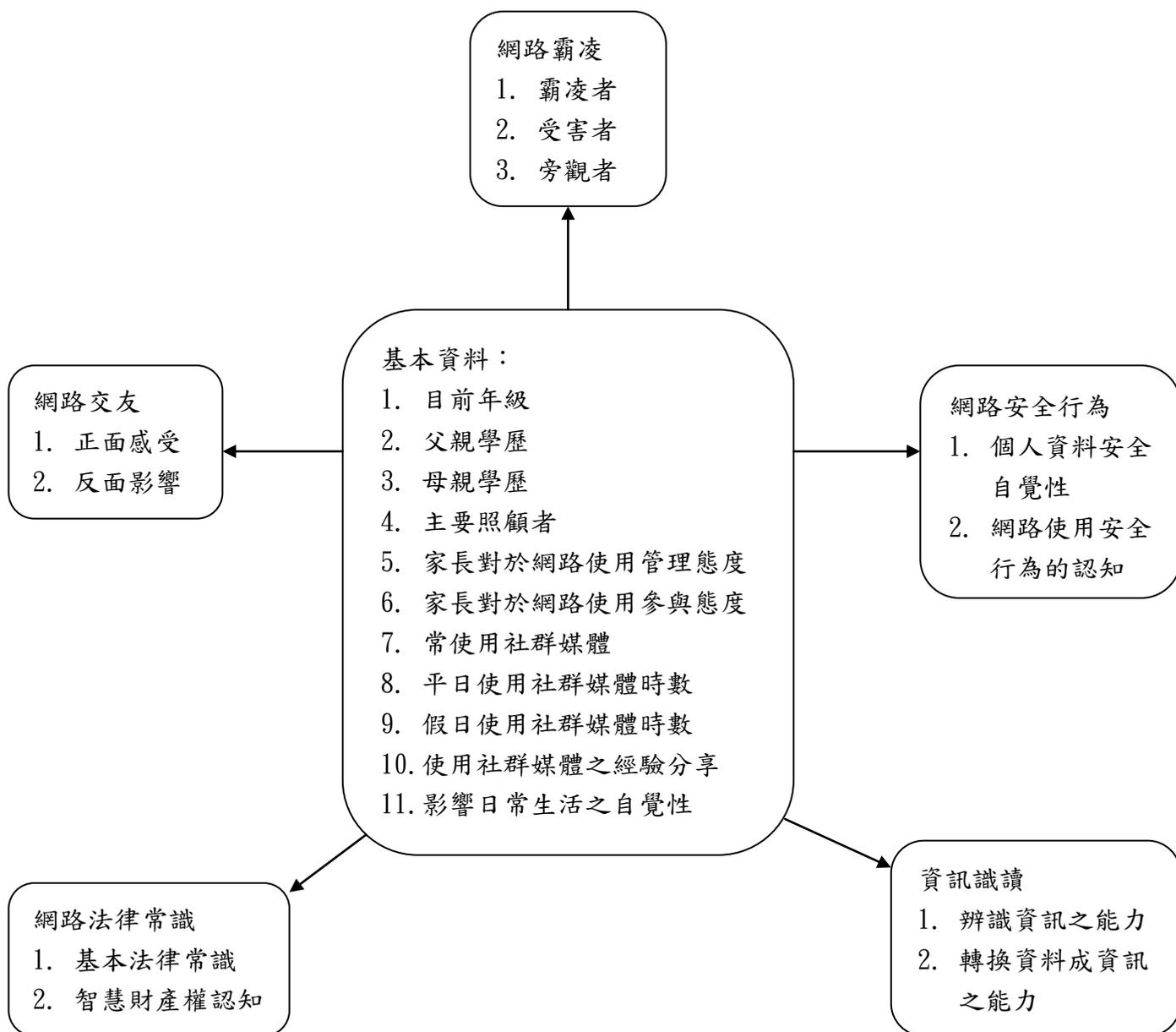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研究架構圖

3.2 研究變數

本研究所探討之變數分為「學生基本資料」、「網路霸凌行為」、「網路交友行為」、「網路法律常識」、「資訊識讀」及「網路安全行為」六個變項，各變項之內容詳細解說如下：

1. 學生基本資料

從文獻中觀察到，大部份研究都將「學生基本資料」列為考慮的變項之一，從中可知學生原生家庭背景資訊、照顧者對於學生網路使用的控管



情況及學生對於網路使用的基本行為自覺，因此本研究亦將「學生基本資料」列入重點考量，並分成照顧者基本資訊、網路的使用程度及網路經驗之分享，以分析社群媒體與其它變項之關係。

2. 網路霸凌行為

網路霸凌分成三種觀點：「霸凌者」、「受害者」及「旁觀者」。「霸凌者」亦指在學校或其團體生活中，重複對其固定對象進行言語或行為上的傷害、恐嚇、威脅或排擠之人；「受害者」指在霸凌的過程當中被欺負的對象，並對身心之健康與發展都造成很深的負面影響；「旁觀者」指知道霸凌行為產生，卻因害怕或無感，對其霸凌行為默視或協助霸凌者進行傷害性的行為 (邱靖惠、蕭慧琳, 2009)。本研究針對三種不同霸凌角色納入考量，分析學生對於不同角色是否具有基本認知。

3. 網路交友行為

進入科技時代，利用社群媒體擴展交友圈是現今學生溝通交流的基本模式，無論具有正面影響或產生負面效果，都是遠不可避。本研究將學生對於網路交友行為具有正向觀念或是反向價值觀納入考量之中。

4. 網路法律常識

社群媒體上進行發言分享、網路購賣及購物、資訊引用、檔案下載等，無論哪種行為皆可能觸法而不自知，本研究欲知學生是否具有基本網路法律常識，因此將此變項納入考量當中。

5. 資訊識讀

進入資訊爆炸的時代，大量資訊直接衝擊導致無法辨別資訊的正確性，對於學生更是如此，資訊識讀成為往後每個人的必備素養之一，本研究將資訊識讀納入考量，以知學生對於資訊識讀的基本認知。

6. 網路安全行為

即將進入 5C 的年代，網路與生活密不可分，是否定期更改密碼、不任意使用免費 wifi、注意個人資訊的隱私性等，這些正確使用科技網路安全行為也是必備的素養之一，因此本研究也將其納入考慮的範圍中。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用無記名的問卷方式調查，研究對象為嘉義市某國中一、二年級的學生共 421 位，問卷內容以「國中生對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量表」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工具，加以進行問卷發放，最後再進行量化研究與分析處理，藉此理解國中生是否具備基本網路素養與認知。茲將問卷題目整理如下表 2：



表 2 問卷構面與問項

構面與問題		
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量表	學生基本資料	
	1. 目前年級 2. 父親目前的教育程度 3. 母親目前的教育程度 4. 平時的主要照顧者	家庭背景資訊
	5. 主要照顧者對您的網路使用管教態度 6. 父母對您的網路使用參與程度 7. 對父母分享社群媒體使用內容的經驗	網路使用的控管情況
	8. 目前常使用的社群媒體 9. 平時上課日，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 10. 平時放假日，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 11. 目前會因使用社群媒體時間過長，延誤日常生活作息（念書、做功課、睡覺）	網路使用的基本行為自覺
	網路霸凌行為	
	1. 社群媒體上大多數人同意的觀點就是正確的 2. 對於他人遭受霸凌行為，我能感同深受 3. 在社群媒體上，僅旁觀不親自參與謾罵不算網路霸凌 4. 未經同意，於社群媒體上就公開他人的照片算網路霸凌 5. 在社群媒體上模仿特定同學外表及行為特徵，並且加以取笑，只要不指名道姓就不算網路霸凌 6. 社群媒體上只要不指名道姓的欺負我，就不算網路霸凌 7. 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者被排拒在團體之外，不算網路霸凌 8. 在班級的社群媒體上，對同學的很多行為都認為無所謂	
	網路交友行為	
	1. 在網路上溝通、結交好友比面對面溝通簡單且容易 2. 網路上的好友比現實生活中朋友更理解我 3. 和父母、家人分享網路上好友的訊息 4. 新聞上報導，經由網路交友的少女誘拐事件，和我一點相關性都沒有	



表 2 問卷構面與問項 (續)

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量表	網路法律常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上的資源都是公開共享的，只要有需要就可以直接下載檔案使用 2. 不會在網路上討論同學的私事 3. 清楚何謂「創用 CC 授權」 4. 幫同學在網路上販賣日拋型隱型眼鏡是舉手之勞
	資訊識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辨社群媒體上所看到的資訊是否正確 2. 知道散播不正確的資訊所可能導致的後果 3. 會確認每個資訊的詳細來源出處 4. 只要是好友分享的資訊一定是正確的 5. 我知道有許多方法來幫助網路使用者進行資訊驗證
	網路安全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備份電腦資料是件很重要的事 2. 定期備份電腦資料是件很重要的事 3. 利用 4G 和 WIFI 上網時，資訊傳輸的安全性不同 4. 在網路上填寫註冊資料時，我會考慮是否公開個人資訊 5. 使用應用程式(例如小遊戲、小測驗)時，會記得查看這個程式會存取我哪些個人資訊，並思考是否有需要 	

四、實例分析

4.1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採用無記名方式填寫，填寫範圍以嘉義市某學校國一、國二的學生為主，共回收 421 份。本研究在問卷回收後，經信度分析完成，續將信度過低的問項去除，爾後進行維度分析，並將結果分析如下表 3 所示，依據參考文獻再進行後續分析。



表 3 構面與問卷

網路素養因素	構面與問題	因素負荷量	Cronbach's α 值
網路霸凌行為	1.社群媒體上大多數人同意的觀點就是正確的	0.446	0.693
	3.在社群媒體上，僅旁觀不親自參與謾罵不算網路霸凌	0.496	
	5.在社群媒體上模仿特定同學外表及行為特徵，並且加以取笑，只要不指名道姓就不算網路霸凌	0.711	
	6.社群媒體上只要不指名道姓的欺負我，就不算網路霸凌	0.785	
	7.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者被排拒在團體之外，不算網路霸凌	0.784	
	8.在班級的社群媒體上，對同學的很多行為都認為無所謂	0.618	
網路交友行為	1.在網路上溝通、結交好友比面對面溝通簡單且容易	0.883	0.713
	2.網路上的好友比現實生活中朋友更理解我	0.883	
網路法律常識	1.網路上的資源都是公開共享的，只要有需要就可以直接下載檔案使用	0.835	0.561
	4.幫同學在網路上販賣日拋型隱型眼鏡是舉手之勞	0.835	
資訊識讀	1.能分辨社群媒體上所看到的資訊是否正確	0.808	0.758
	2.知道散播不正確的資訊所可能導致的後果	0.797	
	3.會確認每個資訊的詳細來源出處	0.818	
	5.我知道有許多方法來幫助網路使用者進行資訊驗證	0.624	
網路安全行為	1.定期備份電腦資料是件很重要的事	0.755	0.758
	2.應該定期更改密碼	0.748	
	3.利用 4G 和 WIFI 上網時，資訊傳輸的安全性不同	0.703	
	4.在網路上填寫註冊資料時，我會考慮是否公開個人資訊	0.633	
	5.使用應用程式(例如小遊戲、小測驗)時，會記得查看這個程式會存取我哪些個人資訊，並思考是否有需要	0.732	



4.2 樣本描述

1. 年級分佈：一年級與二年級樣本比例非常平均。
2. 父親的教育程度分佈：以大學居多，其次是高中職，接著是專科和碩士。
3. 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其次是高中職，接著是專科和碩士。
4. 主要照顧者分佈：以父親或母親為主，即使為單親現象也一定有父親或母親同住在一起。
5. 主要照顧者對網路使用管教態度分佈：頻率以有時限制居多，其次為經常限制，接著是偶爾限制從中得知頻率有所限制佔全部的 94.8%，代表主要照顧者對於學生網路使用態度還是保留一定的限制性。
6. 父母對網路使用參與程度分佈：頻率以偶爾和學生討論或對網路使用行為提供意見居多，其次是有時和學生討論或對網路使用行為提供意見。從中得知，父母對於學生的網路使用參與程度頻率普遍很低，只是有時或偶爾佔全部 72.4%。
7. 目前常使用的社群媒體分佈：使用 Messenger 的人數最多，其次是 FB，使用 Line 和 IG 的人數差不多。
8. 平日上學期間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分佈：平日每天使用 0-1 個小時居多，其次 1-2 個小時、2-3 個小時及 3-6 個小時比例差不多，其中得知，每天至少使用社群媒體 0-6 小時的，共佔 93.3%，比例極高。
9. 星期六、日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分佈：以每天 3 小時以上居多，緊接是 0-1 個小時、2-3 個小時，和平日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比較，發現星期六、日的使用頻率增高許多。
10. 對父母分享社群媒體使用內容的經驗分佈：頻率以偶爾分享居多，其次是有時分享，緊接才是經常分享。
11. 常因使用社群媒體時間過長，延誤日常生活作息分佈：頻率居高以偶爾自覺居高，其次是從未如此感覺，其中以偶爾或從未如此感覺的頻率就佔了其中的 83.1%。



4.3 學生基本資料與各項網路素養構面之分析

表 4 卡方檢定-綜合整理表

Pearson卡方 漸近顯著性(雙尾)	年級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主要照顧者	主要照顧者 -管教態度
霸凌行為之分析	.585	.696	.931	.486	.175
網路交友行為	.466	.556	.120	.142	.443
網路法律常識	.884	.671	.866	.708	.088
資訊識讀認知	.116	.331	.047*	.030*	.090
網路安全行為自覺	.455	.342	.356	.091	.567

注：當* $P < .05$ 時，代表學生基本資料與各項網路素養構面有顯著差異

表 5 卡方檢定-綜合整理表

Pearson卡方 漸近顯著性(雙尾)	父母對網路 參與程度	上學期間每 日網路使用 時數	假日每日網 路使用時數	父母之媒體 使用經驗分 享	使用媒體時 間過長，延 誤日常生活 作息
霸凌行為之分析	.256	.015*	.023*	.781	.002*
網路交友行為	.189	.018*	.008*	.129	.001*
網路法律常識	.375	.029*	.072	.582	.001*
資訊識讀認知	.007*	.046*	.177	.006*	.000*
網路安全行為自覺	.011*	.040*	.166	.053	.008*

注：當* $P < .05$ 時，代表學生基本資料與各項網路素養構面有顯著差異

表 6 卡方檢定-綜合整理表

Pearson卡方 漸近顯著性(雙尾)	FB	Messenger	Line	IG	微信	其它
網路霸凌行為分析	.13	.15	.82	.57	.15	.70
網路交友行為之分析	.12	.00*	.39	.03*	.01*	.30
網路法律常識之分析	.43	.01*	.70	.32	.14	.64
資訊識讀認知之分析	.81	.55	.01*	.03*	.41	.54
網路安全行為自覺之分析	.26	.35	.18	.89	.11	.16

注：當* $P < .05$ 時，代表學生基本資料與各項網路素養構面有顯著差異。



4.4 各項網路素養構面差異性分析

(一) 網路霸凌行為分析：

影響學生認知最大者，於學生在使用社群媒體上，認為自己僅旁觀不親自參與謾罵不算網路霸凌的認知，並認為班上很多行為只不影響自己，其實都無所謂，這些錯誤的認知使學生變成霸凌者而不自知。

(二) 網路交友行為分析：

學生使用社群媒體上，並不認為在網路上結交好友比面對面更簡單且容易。

(三) 網路法律常識認知分析：

學生在使用社群媒體上，認為網路上的任何資源都是公開共享可隨意下載的認知行為，及幫忙販售醫療器材等的錯誤認知，影響學生價值觀很深，表示學生未具備網路法律常識之能力。

(四) 資訊識讀認知行為分析：

學生在使用社群媒體上，懂得確認每個資訊的詳細出處，也試著分辨社群媒體上的訊息是否正確，理解散播不當資訊所可能導致的後果。

(五) 網路安全行為認知分析：

學生在使用社群媒體上，已經習得應該定期更改密碼並備份電腦資料的能力，也懂得保護個人隱私，並知資訊傳輸安全性的差異。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基本資料網路基本素養的關係及影響，期望透過相關的文獻整理、問卷的施測及後續的資料統計與分析，來了解影響學生網路基本素養的個人因素到底有哪些，並提出具體的結論，希望在未來科技時代，提供學生適當建議，以提升網路素養，並供教育者參考。

5.1 結論

綜合學生問卷分析結果，將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與網路素養各項構面問項分析、網路素養各項構面問項分析的結果歸納如下：

(一) 學生基本資料與網路素養各項構面分析：

1.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在年級部份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皆無達到顯著水



- 準。本研究推論，學生的年級和網路素養之關係較無相關性。
2. 在父親教育程度部份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皆無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父親教育程度高低和網路素養之關係較無相關性。
 3. 在母親教育程度部份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資訊識讀認知能力有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大部份家庭陪伴學生學習之主要照顧者為母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和學生討論的議題深度更深，廣度更廣，學生面對科技時代的資訊識讀能力就越高。
 4. 在學生主要照顧者對象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資訊識讀認知能力有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主要照顧者為外公或外婆時雖然所佔比例最高，但個數太少，不足以解釋主要照顧者和資訊認知能力的相關性，建議後續研究者可繼續探討其中可能的變因。
 5. 在主要照顧者對網路使用管教態度研究中，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皆無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主要照顧者對網路使用管教無論是寬鬆還是嚴格，都和網路素養之關係較無相關性。
 6. 在父母對學生網路使用參與程度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資訊識讀認知能力與網路安全行為自覺有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父母只要經常和學生討論網路上的各項議題，觀察網路世界和現實生活中的差異，學生皆能提升資訊識讀認知能力，並且有正確的安全行為去使用網路上的各項資源。
 7. 在目前學生常使用的社群媒體調查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網路交友行為分析中以使用Messenger、IG和微信有達到顯著水準；網路法律常識分析中以不使用Messenger有達到顯著水準；資訊識讀認知分析中以使用Line和IG有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Messenger為FB的延伸軟體，FB、IG和微信都擁有強大分享功能，無論是即時動態還是照片、影片，分享即時，交友快速又方便，因此於網路交友行為中影響學生最大；其中Messenger為單純聊天傳送訊息的社群媒體，台灣常用之通訊媒體為Line而非Messenger，因此使用上不會增長學生網路法律常識；而Line和IG訊息分享快速，使用對象範圍廣，在資訊傳遞過程中也帶給學生資訊識讀的基本認知經驗，理解資訊來源的重要性及正確性。
 8. 在平日上學期間學生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每一項構面皆有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平日上學期間，家長皆會掌控學生使用網路的頻率，學生能使用網路的時數也有限，但在有限的使用時數0-1個小時的每日使用經驗，皆會對學生網路霸凌行為、網路法律認知、資訊識讀能力及網路安全行為自覺產生很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反之，學生必須長時間使用網路11個小時以上，於學生網路交友行為才會造成極大的影響，而越沈溺於網路世界結交好友，無法自拔。
 9. 在星期六、日學生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



中，以霸凌行為分析與網路交友行為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不用上課時，學生易感受無趣而使用社群媒體和同學聊天，2-3個小時同儕時間容易產生批評、糾紛，學生自身可能成為霸凌的加害者、受害者或旁觀者而不自覺；若平均使用社群媒體時數於3個小時以上，則可能沈溺在網路而結交好友，於陌生環境讓學生更能敞開心胸和不認識的人溝通而不害羞。

10. 在學生對父母分享社群媒體使用內容的經驗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以資訊識讀認知行為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除了父母有參與學生社群媒體使用，學生也願意和父母分享相關經驗，在平時討論過程中，皆能提有學生資訊識讀能力。
11. 在學生是否自覺常因使用社群媒體時間過長，延誤日常生活作息與各個網路素養構面中，每一項皆達到顯著水準。本研究推論，學生從未有此感覺，對於網路霸凌、網路法律常識、資訊識讀能力及網路安全行為影響最大，表示大部份學生都有可能身為霸凌者、觸法法律，但從國小開始的教育，還是能擁有較高的資訊識讀能力、價值觀，及正確的網路行為能力；反而經常感覺自己使用時數過長，延誤日常生活作息的學生，已經網路上癮，機不離身，網路交友行為已成常態不可自拔，但於網路上交友更有滿足感，則時間越長，相關影響越大。

(二) 網路素養各項構面問項分析：

1. 在網路霸凌行為分析部份，學生在使用社群媒體的環境下，都很有可能變成霸凌的加害者、受害者或旁觀者而不自知，其中以平日及星期六、日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長短，與是否有具有自覺使用社群媒體已經影響到自身作息的兩種因素影響最大。
2. 在網路交友行為分析部份，學生於日常生活中交友產生障礙，與同儕間的溝通出現問題時，就會轉向網路交友尋求慰藉，在網路中結交好友，不需要面對面，更能敞開心胸交談不害怕，隨之也感到網路上的好友比現實更能理解我，因此沈浸於網路交友中無法自拔，其中以使用Messenger、IG和微信等社群軟體交友最為普遍，並在平日或星期六、日使用社群媒體的時間越來越長，雖然有意識到已經延誤日常生活作息，但隨著使用時間越長，影響越大，也越來越不可能從網路世界中剝離。
3. 在網路法律常識分析部份，學生普遍缺乏法律常識，經常在網路上發言、買賣、任意下載資源等犯法而不自覺，其中發現使用Messenger社群媒體不會增進學生相關法律常識價值觀；而於上學時間平均每天使用社群媒體0-1個小時，無法帶給孩子足夠法律常識，再加上學生也從未覺得使用社群媒體影響到自己的生活作息，因此常犯法而不自覺。
4. 在資訊識讀認知分析中，父母的學歷越高，帶給學生的視野越廣，



影響越大，尤其以母親更甚；其中父母於平日的陪伴、生活經驗的互相分享，即使平日上課時間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只有0-1個小時，但從小開始培養的正確資訊價值觀，及和父母間的討論，都足以提升學生的資訊識讀能力；除了父母親的影響，社群媒體Line和IG的使用，其對象來自親朋好友的相互資訊分享經驗，也是增進資訊識讀能力的體驗，即使學生從未感到社群媒體對自身的影響，但資訊識讀行為已成素養，隨時行之。

5. 在網路安全行為自知分析中，父母的參與度越高，越能帶給學生正確的網路安全行為觀念，即使平日上學期間學生平均使用社群媒體的時數僅有0-1個小時，只要父母願意陪伴、經驗分享、議題探討，在積少成多的狀況下，學生在不自覺中也具有正確網路使用行為。

5.2 相關建議

根據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與本研究第四章之研究分析，獲得上述之各項研究結論，本小節依據此結論來提出學生網路素養與認知的相關建議。

（一）父母的陪伴與參與之重要性

本研究結論中發現，學生學習運用社群媒體時，父母給予適時的陪伴、介入及指導，無論是使用習慣的交流、共同經驗的累積、或解決問題的指引等，皆能培養學生擁有高優質的網路素養與認知，在悠遊網路世界時，擁有正面的態度因應之。

（二）社群媒體使用的時數掌控

從小即接觸的網路社群媒體，需要成人的把關與監控，尤其是時間上的掌握尤為重要，適度的使用經驗能增進學生的網路素養與認知，但過度的使用會影響學生日常生活作息，並加大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的風險性，卻也不會帶來網路法律、網路行為自知的正面教育影響。

（三）在日常生活中，培養閱讀新媒體資訊的能力

科技越趨發達，資訊傳達的媒介非常廣泛，無論是廣播、電視、網路、社群等都是資訊散播的途徑，無論以哪種方式，及時更新國際內外的新聞資訊都是現今必備的能力，因此養成學生大眾媒體的閱讀習慣也是非常重要的。

（四）學校各領域或跨領域的深入與引導

未來學生應具備的素養能力，除了家庭教育外，也須從學校基本各領域或跨領域教學中，深入探討網路素養各個議題，除了因應未來應具備的素養認知外，也是面對未來挑戰的基本能力之一。



5.3 後續研究與建議

從研究的結果中，本文作者給予下列三點建議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 (一) 在此研究中，以學生做研究的主體，建議後續研究者從學校、家長或大眾媒體等不同角度進行研究，或許會有不同的重大發現或不同的因應策略。
- (二) 本研究因研究限制，研究對象以女生為主，並受限於同一個學校，在不同的性別環境之下或許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如此可更為客觀、更全面的了解學生和網路素養與認知的關聯性。
- (三) 在主要照顧者之間卷細項中，因樣本不足無法解釋其中之相關性，建議後續研究者能重新設計問卷，探究出其中相關性。

參考文獻

1. 周倩(2007)。中小學資訊素養之概念診斷、課程設計與評量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 NSC96-2520-S009-001)。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5月10日。取自：<https://ir.nctu.edu.tw/handle/11536/102937>
2. 王淑慧(1998)。產品種類、品牌知名度、參考價格與涉入程度對消費者購買意願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
3. 朱美瑰(2008)。看不見的拳頭—高雄市國中生網路霸凌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4. 江義平、林佳蓁、王凱生(2011)。虛擬社群意識形成因素及影響性之研究。電子商務學報，13(1)，1-26。
5. 吳明隆(1993)。國民小學學生電腦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6. 吳采薇(2017)。社群媒體發展網路不當言論管理機制之趨勢觀察。科技法律透析，29(10)，34-41。
7. 吳昭彥、陳智能、梁佳玲(2017)。國小學童電腦自我效能與資訊安全素養之研究—以高雄市某國小為例。黃埔學報，72，121-136。
8. 林淑芳(2016)。台灣民眾網絡素養調查：網絡素養、網絡經驗及生活滿意度關係之綜合探討。傳播與社會學刊，37，25-56。



9. 邱靖惠、蕭慧琳(2009)。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offset=0&id=287&typeid=4。
10. 洪德諭(2017年9月15日)。3成國高中生沉迷智慧手機，教師：家長應以身作則。蘋果日報。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8月12日。取自：<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ife/realtime/20170915/1204363>。
11. 教育部(1993)。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內需方案實施作業計畫」。台北，教育部。
12. 教育部(2014)。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9月1日。取自：<http://ce.naer.edu.tw/policy.php>
13. 陳建長(2009)。台東縣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網路素養及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14. 陳茵嵐、劉奕蘭(2011)。e世代的攻擊行為：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論文發表於
15. e世代重要議題：人文社會面向研討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16. 傅振華、林忠毅(2014)。提昇E世代通識教育資訊素養之探究。實踐博雅學報，21，29-51。
17. 曾淑美、林吉村(2014)。資訊科技涉入度與學習成效之探討—以資訊科技採用意圖為中介變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義守大學，高雄。
18. 黃葳威(2007)。都會地區青少年網路安全素養探討。青年研究學報，10(1)，1-21。
19. 劉秀嫚、李琪明、陳延興、方志華(2015)。品德教育現況及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之調查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0(2)，79-109。
20. 謝東倫(2009)。資訊素養。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3月10日。取自：<http://ge.twu.edu.tw/twulib/images/1.pdf>。
21. Anderson Q. & Rainie, L.J. (2012). Millennials will benefit and suffer due to their hyperconnected lives. Washington, DC: Pew Internet and American Life Project.
22. Campbell A.M. (2005). Cyber bullying: An old problem in a new guise? Australian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15(1), 68-76.



23. Eastin S. & LaRose, R.M. (2000). Internet self-efficacy and the psychology of the digital divide.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6(1). Retrieved June 1, 201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jcmc.indiana.edu/vol6/issue1/eastin.html>
24. Ellison B., Steinfield, C., & Lampe, C.N. (2007). The benefits of facebook “friends:” social capital and college students’ use of online social network site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2 (4), article 1.
25. Gilster. (1997). 1997 Digital literacy. New York : Wiley Computer Pub.
26. Hargittai & Shafer, S.E. (2006). Differences in actual and perceived online skills: The role of gender.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7, 432- 448.
27. Lambert C. & Stephen, A. T. (2016). A thematic exploration of digital, social media, and mobile marketing: Research evolution from 2000 to 2015 and an agenda for future inquiry. *Journal of Marketing*, 80(6),146-172.
28. Leung L. (2010). Effects of Internet connectedness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on quality of lif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8, 273-290.
29. Livingstone & Helsper, E.S. (2010). Balancing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in teenagers' use of the Internet: the role of online skills and internet self-efficacy. *New Media & Society*, 12(2), 309–329.
30. Livingstone Haddon, L., Görzig, A., & Ólafsson, K.S. (2011). Risks and safety on the Internet: The perspective of European children: Full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rom the EU Kids Online survey of 9 ~ 16 year olds and their parents in 25 countries.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31. Nieto S. (2005). *Why we teach*. Chicago: Teacher College Press.
32.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Blackwell.
33. Putnam R.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34. Safko & Brake, D. K.L. (2009). *The social media bible: Tactics, tools, and strategies for business success*.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35. Steinfield Ellison, N. B. & Lampe, C.C. (2008). Social capital, self-esteem, and use of online social network sites: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 , 434-445.

36. Stoll & Fink, D.L. (1996/2010). Changing our schools: Linking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37. van Deursen van Dijk, J., & Peters, O.A. (2011). Rethinking Internet skills: The contribution of gender, age, education, Internet experience, and hours online to medium- and content-related Internet skills. *Poetics*, 39(2), 125–144.

